

光谷正能广水市余店镇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场区）  
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编号（2016-421381-44-03-341708）

项目名称：光谷正能广水市余店镇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地点：湖北省广水市

验收单位：光谷正能（广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光谷正能广水市余店镇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场区)	行业 类别	其他电力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光谷正能(广水)光伏发电有 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广水市水利局、(广水审批[2018]3号) 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盛丰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恩施自治州水土保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盛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北中科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金鼎垚盛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光谷正能（广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参建单位于2019年6月8日在广水市主持召开了光谷正能广水市余店镇20MWP光伏发电项目（场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特邀专家代表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了光谷正能广水市余店镇20MWP光伏发电项目（场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光谷正能广水市余店镇20MWP光伏发电项目（场区）位于湖北省广水市余店镇镇徐店村。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20MW<sub>p</sub>光伏电站、新建35kV开关站一座，年均上网电量2040.72MWh。工程建设由光伏发电区（装机容量20MW<sub>p</sub>）、道路区、集电线路区和开关站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

本工程建设区总占地面积49.31hm<sup>2</sup>，均为永久占。总挖方量为14391m<sup>3</sup>，其中土石方8836m<sup>3</sup>，表土剥离8075m<sup>3</sup>；总填方量为14391m<sup>3</sup>，其中表土返还8075m<sup>3</sup>，无永久弃方。项目于2018年4

月开工，2018年10月完工，总工期7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湖北盛丰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接受光谷正能（广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于2018年8月编制完成《光谷正能广水市余店镇20MWP光伏发电项目（场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年10月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完成《光谷正能广水市余店镇20MWP光伏发电项目（场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8年10月29日，广水市水利局以（广水审批[2018]3号）《广水市水利局关于光谷正能广水市余店镇20MWP光伏发电项目（场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方案报告书给予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3月，恩施自治州水土保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接受委托，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2018年4月，监测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开始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成立了监测工作小组。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资料和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量等数据并结合监测单位现场监测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19年4月提交了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8.1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94%，土壤流失控制比1.09，拦渣率98.51%，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9.28%。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4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工程建设资料的收集工作。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对光谷正能广水市余店镇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场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认真、细致的现场评估调查。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光谷正能广水市余店镇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场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光谷正能广水市余店镇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场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项工程及植物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土地整治恢复情况较好，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确保排水系统、沉沙池等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 2、加强对局部植物措施薄弱的区域加强养护和管理工作，确

保植物措施完好并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加强植物后期抚育管理，有效提高植被覆盖率，确保植物措施发挥最大的保护生态环境的功能。

3、完善水土保持措施的后续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光谷正能（广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陈明	
成员	光谷正能（广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郑明	建设单位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曹心明	主体设计单位
	恩施自治州水土保持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林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金鼎垚盛生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叶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北中科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雷斌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北盛丰和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田任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盛晶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胡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光谷正能（广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李军	运行单位